

关于叶翔同志执业药师证挂靠 四川太极大药房的批复

重庆太极发〔2018〕950号

签发人：张戎梅

西南营销总部、四川太极大药房、营销（策划）服务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关于叶翔同志的执业药师证挂靠四川太极大药房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叶翔同志的执业药师证挂靠四川太极大药房，由四川太极大药房按日常执业药师进行管理，挂靠具体事宜由四川太极大药房办理。

二、执业药师证挂靠费用按 1200 元/月执行，由四川太极大药房按日常管理程序进行发放。

三、叶翔每年挂靠总费用为 14400 元，此费用计入西南营销总部四川市场维护费，由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承担。营销策划（服务）公司政府事务科经办，营销财务部每年进行一次对公支付，支付帐户以四川太极大药房指定帐户为准。费用挂政府事务科经办人个人帐，由四川太极大药房出具财务收据进行帐务处理。

四、挂靠时间两年，以上年度与本年度对等日期进行费用支付，在规定年限内若申请人自动退出挂靠或调离四川 Z 系统工作，则挂靠事项终止并以实际挂靠时间进行费用结算。